**破产和解中的破产管理人工作规程**

1. 破产和解程序中管理人的一般工作

（破产法第95条）

与破产清算程序相同。

1. 裁定和解至和解程序终止阶段管理人的工作
2. 破产管理人协助人民法院召集债权人会议。
3. 列席债权人会议。
4. 向人民法院提交债权人会议对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结果。
5. 管理担保权利人行使权利。
6. 维护职工和国家的利益。（破产法第96条、97条、98条）
7. 和解程序终止后破产管理人的工作
8. 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9. 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10. 封存破产管理人的印章和账户
11. 保存好相关破产工作资料和档案。
12. 由和解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的特殊工作
13. 债务人未成功进入和解执行程序。（破产法第99条）
14. 和解协议执行不能。
15. 做好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准备工作。
16. 调查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数额。
17. 准确计算破产清算中的清偿率和各债权人应享清偿额。
18. 调查和解程序及和解协议执行中新生债务的情况。
19. 调查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担保的情况。（破产法第104条）
20. 和解协议被裁定无效
21. 有权提出和解协议无效
22. 做好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准备工作
23. 准确计算破产清算中的清偿率和各债权人应享清偿额
24. 调查已清偿的债权，收回应返还的清偿额
25. 调查和解程序及和解协议中新生债务的情况
26. 调查为和解协议执行提供担保的情况。（破产法第103条）